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070號

聲請人 曾政文

相對人 威永實業有限公司即威永建築塗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歐順華

人 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本票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 票 日 | 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 | 到 期 日 | 利 息 起 算 日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114年3月31日 | 1,000,000元 | 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 | 114年3月31日 | |
| 002 | 113年9月9日 | 1,000,000元 | 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 | 113年9月9日 | |
| 003 | 113年6月27日 | 500,000元 | 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 | 113年6月27日 | |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聲請。
07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